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

乙方：吉林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单位（红石林区检察院、白石林区检察院、抚松林区检察院、临江林区检察院）2023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与审计范围

1、委托目的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单位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其他相关工作

2、审计范围

对甲方所属单位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并征得甲方同意，适当延伸审计范围和审计期限。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所属单位及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所提供的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审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以下简称审计准则）有关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的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5、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每户审计费 10,000.00 元，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整。

2、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地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3、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



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行业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长春林区分院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刘东奇

2024年7月11日

乙方:吉林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李华

2024年7月11日